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60.76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2,980.67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金额为转账当日账户实际余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与赛克科技的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2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714,896.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不变。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08*****09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08*****0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	08*****931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	07*****031	陈福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21-52634750-160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聘任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蒋振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振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振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振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聘任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许开华先生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905,380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的、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分别计划自2020年5月28日至11月24日与2020年6月2日至11月29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46%。详情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37号《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宏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37号《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38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侯文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侯文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侯文玲先生的辞职未造成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侯文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董事会提名王宏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宏新先生,53岁,硕士,助理国际商务师。

曾任公司综合贸易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0/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邮　　箱:meheco6000056@meheco.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3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6,3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7,760,000,占其所持股份的96.90%。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待借款偿还,部分股权得以解除质押,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及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会相应下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50万股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实投资	是	87,500,000	31.67%	19.44%	否	否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偿还借款
合计	--	87,500,000	31.67%	19.4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0,260,000	267,760,000	96.90%	59.50%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0,260,000	267,760,000	96.90%	59.5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0,2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3%,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对应融资余额76,17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将采取包括重新质押、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后续到期债务。华实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注册资本:6400万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合并收购及产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凭商务部门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908,838.27	137,526.32
净利润(元)	110,175,843.00	-25,643,3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量净额(元)	449,100,537.41	30,617,894.15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602,241,779.17	1,596,647,912.85
负债总额(元)	1,277,300,352.38	1,302,507,010.1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9.72%	81.58%
流动比率	100%	96.13%
速动比率	100%	9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0.20%	2.66%

4、截止2020年6月1日,华实投资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41,826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到期的借款余额为78,771万元,需要在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偿付的借款余额为0。

5、最近一年华实投资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实力等因素,目前华实投资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待借款偿还,部分股权得以解除质押,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及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会相应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郭守明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人民币100万元,定向捐赠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用于做出突出贡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收到股东WuXiAppTec (BVI) Inc.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30,843,65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1,651,126,53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1.87%。

此外,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94.27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638,183,787股变更至1,651,126,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前述事项导致WuXiAppTec (BVI) Inc.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WuXiAppTec (BVI) Inc.持有公司82,556,35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WuXiAppTec (BVI) Inc.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注册号码:599267

5. 董事/授权代表:Weiheng Chen(陈炜恒)

6. 成立日期:2004年6月3日

7. 经营期限:不适用

8.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WuXiAppTec (BVI) Inc.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4日)减持不超过16,381,837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首次减持计划”)。首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WuXiAppTec (BVI) Inc.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7月19日)减持不超过16,511,26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首次减持计划,WuXiAppTec (BVI) Inc.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6,380,826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0.99%;根据本次减持计划,WuXiAppTec (BVI) Inc.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462,824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0.8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WuXiAppTec (BVI) Inc.将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期间内按照该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WuXiAppTec (BVI) Inc.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WuXiAppTec (BVI) Inc.持有82,556,35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WuXiAppTec (BVI) Inc.	无限售流通A股	113,400,000(注1)	6.92(注2)	82,556,350	5.00(注3)

注1:WuXiAppTec (BVI) Inc.持有的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9年5月8日上市流通,又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新增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WuXiAppTec (BVI) Inc.合计持有公